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若干僱員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該計劃初步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包括(i)本公司根據在其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將向受託人(代表獲選僱員持有同一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公眾股東或向任何指定人士購買的現有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且可能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僱員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若干僱員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包括(i)本公司根據在其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將向受託人(代表獲選僱員持有同一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公眾股東或向任何指定人士購買的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確認概無控股股東(包括任何為控股股東的僱員)將成為獲選僱員。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則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包括(i)本公司根據在其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將向受託人(代表獲選僱員持有同一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將向公眾股東或向任何指定人士購買的現有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倘本公司配發新股份及指示受託人向公眾股東購買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新股份及將不會指示受託人向公眾股東購買股份。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7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為該計劃的初始受託人。

受託人為本公司就該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倘信託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則該信託的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董事會確認概無控股股東(包括任何為控股股東的僱員)將成為獲選僱員。由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受託人並非及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該計劃概要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管理。除該計劃另有指明外，董事會對於有關該計劃下引致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限額

倘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一名獲選僱員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倘作出進一步獎勵涉及配發新股份或向公眾股東購買現有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會亦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獎勵。

運作

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1)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可能不時向受託人轉賬、支付或入賬多筆款項，以使受託人可行使其權力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或向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或認購(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及／或(2)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可能不時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待受託人接納有關款項或股份(須受事先書面指示所規限及／或經董事會同意)後，受託人須根據本信託契據及該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或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按董事會的指示以結算或另行注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及作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受託人須根據該計劃內及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信託期間內以信託方式就所有或董事會不時書面通知受託人的一名或多名僱員獨家持有信託基金。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局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或授出獎勵：

- (i) 於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發生或涉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項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一名獲選僱員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倘作出進一步獎勵涉及配發新股份或向公眾股東購買現有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會亦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獎勵。

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且待該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述向有關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僱員轉讓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被視為不再屬僱員，向有關獲選僱員作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一名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僱員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ii) 倘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投票權

受託人無權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或所有投票權。

因此，儘管該計劃允許受託人於歸屬獎勵股份前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惟信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的信託期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一直有效及生效，除非及直至於下列日期：(i)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僱員在該計劃項下的任何現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

- (i) 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的轉讓文件且由獲選僱員正式簽立後，方告作實；
- (iii) 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出售(「**出售餘下股份**」)；
- (iv) 於信託期屆滿後，出售餘下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撥歸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餘下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7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僱員獎勵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透過結算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或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該計劃允許的其他方式向信託注入的現金；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人士，即指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Brilliant League Limited及Highland Triumph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按該計劃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其中任何或指定某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按其所載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就參與該計劃而根據該計劃選擇的僱員；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確認概無控股股東(包括任何為控股股東的僱員)將成為獲選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現時本信託契據所指明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1年5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各項首先發生者的期間，即： (i)2031年5月6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 或(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深圳，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岑森輝先生、高雨晴女士及田劉一杭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陳碩先生。